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027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绿野建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殷训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135616662E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镇

南京绿野建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2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5027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19日对南京绿野建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镇金桥路113号，主要从事塔吊钢架加工生产，根据你公司环评报告及批复，喷漆废气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经查，你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可伸缩式喷漆房及喷漆间进行喷漆作业，喷漆期间可伸缩式喷漆房软帘无法正常展开，喷漆工序直接在加工车间内作业，废气治理设施未同步开启运行，喷漆后的产品直接放在车间内晾干，加工车间外喷漆间废气治理设施进水无法正常运行，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现场使用PID测得稀释剂VOCs数值为 $243\text{mg}/\text{m}^3$ ，底漆VOCs数值为 $304\text{mg}/\text{m}^3$ ，现场异味较重。经调查，你公司自2023年至今共使用水性漆12.92吨，自2024年9月接到钢结构加工订单后使用油漆、稀释剂共7吨左右。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3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及批复材料（各1份，证明生产工艺对应的污染防治要求。）

【证据6】油漆入库单据、水性漆购买发票（8份，证明油漆、水性漆使用情况。）

【证据7】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9】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因工作人员工作懈怠，未按规定使用环保设施导致，非我公司故意造成，现已对工人进行批评教育，目前现场已按规定整改完成，并保证杜绝以后此类事件发生。希望可以考虑企业实际情况，从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

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6-3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